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江儀梅

電話：077995678#3053

電子信箱：ivydumer701230@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093140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33983199_10931409000A0C_ATTCH1.pdf、
33983199_10931409000A0C_ATTCH2.odt)

主旨：修正「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業經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6636B號、原民教字第1090006233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6636E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皆紙本)

